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集中供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09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3,00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集中供热项目。

（二）立项单位

本债券项目名称为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集中供热项目。

本项目立项单位为聊城市茌平区民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聊城市茌平区民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23MAEWDT5R4A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聊城市茌平区民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5年9月24日，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滨河新村党群服务中心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目前，项目已取得的有关批准文件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文号	批准机关/作出单位
1	2025.09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集中供热项目申请报告》	/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	2025.11.11	《关于对聊城市茌平区民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集中供热项目的核准意见》	聊茌行审投资（2025）15号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2026.3.2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150320260003号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2026.5.9	《线性工程规划许可证》	线字第 3715032026GG0019692 号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2026.6.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1523202606220103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集中供热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博平镇、温陈街道总供热面积约 240 万平方米，敷设供热管网约 19500 米，管径 DN700-DN300，同时建设光纤安全监测系统一套；建设换热站 11 座，热源为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

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泰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657734272）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泰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763Y），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流动性风险

本债券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交易不活跃的情形，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三）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或项目自身收益实现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受

到一定影响，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降低，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法律风险

本债券募投建设项目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环境变化、施工与工期等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以及项目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或产生其他影响；工程事故、采购价格提高等原因可能造成成本增加或达不到预期等市场风险；同时，若发生工程延期、质量纠纷或合同违约等情形，亦可能引发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进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五）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虽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但本项目未来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后期经营管理、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同时，本项目收入预测准确性与基础资料是否准确可靠、收入因素与成本支出是否按规划设想实施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

确定性。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办律师：张丽敏

经办律师：王坤

2026年9月2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28639763Y

山东万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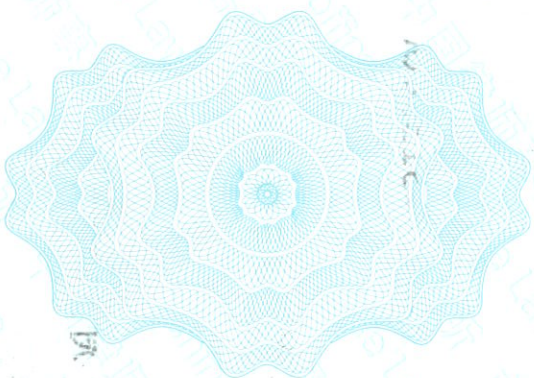
2371520011016437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2号新东方国际B座六楼
负责人	李意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函 (2001) 71号
批准日期	2001-06-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意 弓家卫 刘军华 李建国 李殿春 赵春军 李连民	黄萍 张树杰 张强 甄天伦 刘继华 葛建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燕莎大厦九层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五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五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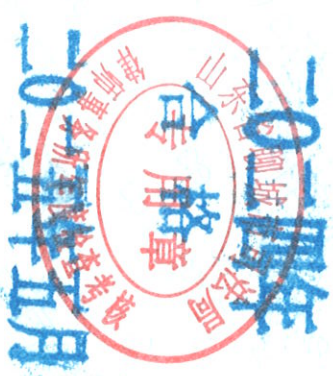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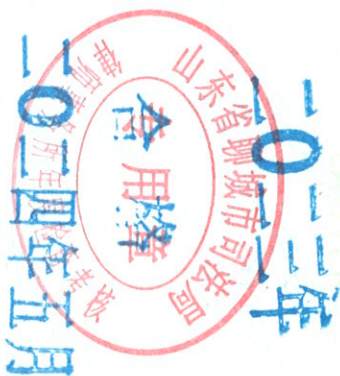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nlawyer.com.cn。



2026年5月